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吳富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少澤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733元，應予退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潘少澤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已撤回對被告王建智、王建仁（即原起訴被告黃素梅之繼承人，下合稱王建智等2人）及被告楊世男、楊淑華、楊國良、楊明義、楊淑芬（即原起訴被告楊荒洲之繼承人，下合稱楊世男等5人）之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大字第630號裁定意旨，聲請退還本件撤回起訴部分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00元之三分之二比例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大字第630號大法庭裁定就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之適用指出以往法院認為於普通共同訴訟，當事人如聲請退還裁判費，須達到使該訴訟繫屬全部消滅而告終結之程度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之見解，在當事人提起複數訴訟，僅部分撤回，而仍有部分訴訟繫屬未能全部終結時，無論該撤回部分與未撤回部分，是否為各自獨立而屬可分，且彼此勝敗互無關連、利害互不相及，均受該未撤回部分之影響，而不准其退費之聲請，將所有基於訴訟經濟、無相牽連關係考量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之普通共同訴訟，亦含括在不予退還裁判費之列，實係增加民事訴訟法第83條所無之限制，已影響當事人之權益。本院認於當事人基於訴訟經濟、無相牽連關係考量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

提起複數請求，各請求間如為各自獨立而屬可分，且彼此勝敗互無關連、利害互不相及者，當事人雖僅部分撤回，然該撤回部分既確有減輕訟累，並減省法院審理該部分之勞費，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應仍肯認當事人得就撤回部分聲請退費，俾符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範目的等語。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於同一訴訟對多數被告起訴之普通共同訴訟，嗣撤回部分被告之訴，應認原告得對於該撤回起訴之部分，聲請退費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原起訴請求：㈠被告王建智等2人應將坐落高雄市茄萣區保莊段578、614、640、699、747、748、749、771、795、844、845、868、878、883、889、890、891、894、911、919、986、993、993-1、993-2、993-3、993-4、993-5、993-6、993-7、993-8、993-9、993-10、1021、1023、1038、1041、1042、1045、1046、1049、1050、1083、1116、1117、1121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其上設定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；㈡被告潘少澤應將系爭土地其上設定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；㈢被告陳永靜應將系爭土地其上設定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；㈣被告楊世男等5人應將坐落高雄市茄萣區保莊段578、640、699、795、844、845、911、919、986、1021、1023地號土地其上設定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63號卷第363至390頁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63號裁定核定訴之聲明㈠、㈡、㈢、㈣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100萬元、100萬元、3,600萬元、100萬元，並以前揭4項聲明之標的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，乃合併計算其價額為3,9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3,700元。嗣原告撤回訴之聲明㈠、㈣之訴（本院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36號卷一第22、301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減少為3,7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6,100元。

㈡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大字第630號裁定揭櫫退還裁判費之計算方式為「依原告因合併起訴或上訴所享有徵收裁判費之

級距優惠，於計算其聲請退還撤回部分之該審級裁判費時，應以原繳納裁判費總額，減去其仍繫屬部分應徵之裁判費之差額，按該差額三分之二比例退還，確保法院就尚繫屬部分仍徵收足額之裁判費。」則以聲請人依起訴聲明對於全體被告原應繳納裁判費總額373,700元，減去仍繫屬之對於被告潘少澤、陳永靜之聲明應徵裁判費356,100元，差額為17,600元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11,733元（計算式：17600元×2/3＝1173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如